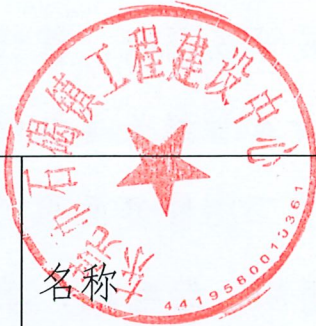


东莞市东江下游片区水污染综合治理工程
(石碣镇污水收集系统完善工程)项目测量
采购需求书



1	名称	东莞市东江下游片区水污染综合治理工程 (石碣镇污水收集系统完善工程)项目测量 采购需求书
2	项目业主情况	项目业主名称: 东莞市石碣镇工程建设中心 地址: 东莞市石碣镇同德路东2号 联系人: 刘工 联系电话: 0769-86633398
3	中介服务名称	测绘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1. 具备独立法人资格, 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; 2. 具备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(含工程测量); 3. 近三年内承担过类似工程测量及勘察项目; 4. 项目负责人须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。 5. 需要回避的机构: 无
5	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	竣工测量: (1) 测管线起点、折点、交点、 终点、分支点、变坡点和变径点的坐标和高

		程，实测井盖标高和管底标高，量测井深，记录井盖数量，并拍摄现场照片，制作与竣工图对照表；（2）开展管线调查，管线探测，记录管材、管径，计算管线长度及管线开挖修复面积，制作与竣工图修复面积对照表；（3）进行展点，清绘，绘略图，填写说明，检查修改，成果资料整理等。
6	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	1. 提供服务的时间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测量完成并提交经过甲方审核认定的相关报告。 2. 提供服务的地点：东莞市石碣镇。
7	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	1. 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 2. 报价方式：报总价。 3. 计价标准：价格参考财政部、国家测绘局颁布的《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计算细则》（财建字[2009]17号）
8	服务时间	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。本项目服务期为3个月，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。
9	验收	1. 验收时间：服务完成后验收。 2. 验收程序：项目业主自行验收。 3. 验收标准：按国家现行的标准、规范、规程及国家、广东省、东莞市有关规定执行。

		4.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：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。
10	结算方式	一次性付款：提交相关报告，经财政审核后，一次性支付至结算价的 100%。
11	违约责任	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，应当承担继续履行、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。 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，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，还应当履行债务。
12	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	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通过在石碣镇人民法院诉讼的方式解决。
13	备注	1.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机构应当使用有关“合同范本”；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机构应当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。

		<p>2.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，应当与采购公告、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。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、数量、质量、价款或者报酬、履行期限、履行地点和方式、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（即表格中的序号 1-10）。</p> <p>3. 合同的变更、终止等，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</p>
--	--	---